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将农〔2020〕4号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将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农技推广中心：

为加强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特制定《将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宣传、落实工作。



将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将乐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核验内容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将乐县农机监理站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 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包含：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微灌设备、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热泵果蔬烘干机、空气能茶叶萎凋机、机库、单台补贴额在 5000 元以上的机具、同一购机者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

一购机者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安装类设备，实行先建后补，先安装后核实，并提供安装前、后对比照片，为便利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采取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县农机中心对重点机具需要逐台进行核验，重点机具核验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开展。核实完成后相关核实人员在《XXXX年将乐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附件1）相应栏目签字确认。二是非重点机具。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由乡（镇）农技推广中心，按5%比例进行抽查，于全年补贴工作结束后开展。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公示报送。涉及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补贴申请，公示期为30天；只使用省级财政资金的补贴申请，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五）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储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队伍建设。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每年至少组织所有核验工作人员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加强监管。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县农机中心、乡（镇）农技推广中心等农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制定健全防控措施，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加强宣传工作，发挥社会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作用，全面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附件 1:

XXXX 年将乐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

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可靠，不参与套取购机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特此承诺。

申请人签名:

重要提示：请购机户不要向外泄漏个人身份信息及资金帐号、密码。

姓 名		性别		电话	
申请时间		住址			
开户行		帐号			
机具品目	型 号	数量（台）	中央补贴	省级补贴	生产厂家 经销商
动力号					
机架号					
合 计				— —	— —
牌证 管理 机具	科教站： 年 月 日 监理站： 年 月 日				
机具 核实 情况	安装类机具		非安装类机具 (影像资料□ 机具实物□)		
	农机部门 核实人员		农机部门 核实人员		
	相关部门 核实人员				